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会议听取或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题，议题内容包括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各项议题，充分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二、2020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审议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进财务报告审计进展，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讨论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审阅了本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了本行财

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督并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一般缺陷对本行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批准，督促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有力的提升了本行审计监督水平。

4、变更外部审计机构

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已满，本行组织实施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对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了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

5、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了解本行法律合规及信息科技部门工作状况，积极讨论分析，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开展专项调研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部署，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及其职能，开展了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专项调研，出具了调研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评审，为本行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参考。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规定，继续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